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2021年8月12日 上午9時正

股東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新北市土城區沛陵里三民路4號3樓)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059,000股，按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須有發行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故統計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53,733,453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33,827,656股)，81.34%，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半數。

主席：董事長 陳本源



記錄：黃建厦



列席：董事林安修、董事高震聲、董事謝明峰、獨立董事林江亮、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五、202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六、修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1年3月11日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2,973,325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98.58%，反對權數5,01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55,109權，無效數0權，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擬訂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739,004
加：本期淨利	278,985,754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7,898,57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87,13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536,713,31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98,17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536,315

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致本公司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2,973,325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8.58%，反對權數 5,0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5,109 權，無效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2,972,325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8.58%，反對權數 6,0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5,109 權，無效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 2021 年 9 月 4 日屆滿，惟考量公司實務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為配合本次改選，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二、本選舉案業經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次擬選任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當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今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2：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選舉權數：53,009,028 權，當選董事。

戶號 17：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選舉權數：52,962,278 權，當選董事。

戶號 4365：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僊，選舉權數：52,425,786 權，當選董事。

戶號 5：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選舉權數：52,425,786 權，當選董事。

戶號 9：林安修，選舉權數：51,801,331 權，當選董事。

戶號 56：謝明峰，選舉權數：51,801,286 權，當選董事。

身分證字號(P121****95): 林江亮先生, 選舉權數:51,764,331 權, 當選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Q120****11): 邱志聖先生, 選舉權數:51,191,28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E121****15): 鍾文仁先生, 選舉權數:50,819,87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柒、臨時動議:

主席: 本公司於 110/07/22~110/08/09 執行買回庫藏股, 在此向股東報告執行狀況。
捌、散會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2020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8.82億元，較2019年減少16.89%，主要係2020年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有前期受大陸工廠延遲開工及客戶訂單的減少，及下半年訂單雖逐漸回穩，惟因全球航運缺艙、缺櫃，客戶出貨受到影響。另受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之影響，營業收入亦較2019年有所減少。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與2019年度之比較情形：

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2,882,490千元，銷貨成本為2,096,872千元，銷貨毛利785,618千元，毛利率為27.3%，稅後淨利為278,986千元，淨利率為9.7%，與2019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2,882,490	3,468,163	(585,673)	-16.89%
銷貨成本	2,096,872	2,576,616	(479,744)	-18.62%
銷貨毛利	785,618	891,547	(105,929)	-11.88%
稅後淨利	278,986	402,334	(123,348)	-30.66%

以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營業額下滑，較2019年減少585,673千元的，銷售區域表現來看，美誥的歐洲比重仍居主要，銷售佔比58.73%，北美市場約佔15.64%、台灣市場約佔6.68%、其他地區合計約佔9.72%、大陸市場因受疫情影響各地復工情形不一，2020年銷售佔比小幅衰退至9.22%。

至於毛利率方面，前三季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滑進而提升2020年毛利率，故2020全年毛利率較2019年之25.7%提升至27.3%。

三、獲利能力分析

2020年營業額較2019年減少585,673千元，本業毛利率由2019年25.7%提升至27.3%，但銷貨毛利仍較2019年減少105,929千元，業外部分因美金匯率貶值而使匯兌損失增加，整體稅後淨利減少至278,986千元，淨利率為

9.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美喆為建構更優質研發環境及研發管理制度，引進更專業人才，提升研發能量，發展核心技術，目前經由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輔導，擴增研發中心現有規模，期許能多方位開發新品項，未來除材料開發，還將延伸至製程技術、產品設計、數位影像的開發，並整合更寬廣的外部資源以創新發展。此外，2021年目標將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及循環經濟的概念，將特定廢棄資源物質轉化運用，開發出更環保及安全的創新產品，值得大家拭目以待。

五、未來展望

展望 2021 年，美喆持審慎樂觀看法，持續深化商用市場銷售並積極拓展至家用領域為營運重心，除持續投入 LVT、SPC 石塑地磚產品研發，看好 SPC 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美喆透過 LVT 及 SPC 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庭市場銷售，整體策略效益以期展現未來整體營運表現，一方面針對外銷市場仍持續推動 ODM 業務轉型，目前歐洲地區主要客戶訂單保持良好水準，隨著 SPC 新產線學習曲線提升亦有助於帶動出貨表現，另一方面，旗下美喆、普隆雙自有品牌佈建更完善經銷通路與異業合作契機，積極衝刺中國、台灣地區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可望創造集團未來營運良好成長引擎。

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將有助於緩和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傳染病疫情對公司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美喆於 2019 年通過台南 SPC 新廠投資計畫，擴增 SPC 石塑地磚產線，並於 2020 年 3 月動土興建，目標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啟用並逐步投入生產，將有助於美喆未來營收之成長。

公司將持續進行團隊組織優質化，深化美喆品牌價值，並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繼續精進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預期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2021 年業績及獲利應可穩定成長。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一) 資金貸與情形

1.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子公司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核貸額度	貸放日期	金額	貸與性質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2020.03.05	RMB3,800 萬	2020.03.06	RMB2,700 萬	短期融通營業周轉	2021.03.15	RMB100 萬
		2020.03.10	RMB 950 萬	短期融通營業周轉		
		貸放餘額小計	RMB 3,550 萬			

2.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子公司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核貸額度	貸放日期	金額	貸與性質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2020.03.05	RMB3,000 萬			短期融通營業周轉		
		貸放餘額小計	RMB 0 萬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貸與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核貸額度	貸放日期	金額	貸與性質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2020.03.05	TWD 20,000 萬			短期融通營業周轉		
		貸放餘額小計	TWD 0 萬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核貸額度	貸放日期	金額	貸與性質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2020.08.06	TWD 15,300 萬	2020.08.19	10,000.05 萬	短期融通營業周轉		
		2020.09.10	5,299.95 萬	短期融通營業周轉	2021.01.26	TWD15,300 萬
2021.03.11	TWD20,000 萬					
		貸放餘額小計	TWD 0 萬			

5.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核貸額度	貸放日期	金額	貸與性質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2020.08.06	TWD 45,300 萬	2020.08.12	45,300 萬	短期融通償還銀行借款	2021.01.26	TWD97,648,800
		貸放餘額小計	TWD355,351,200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名稱	擔保本票、連帶保證		
	金額	共同發票人	被保證對象
中國信託(台北)	TWD18,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渣打銀行	USD1,1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USD2,95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富邦(台北)	TWD2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TWD18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TWD1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TWD15,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新銀行	TWD10,000 萬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日	銀行	匯率 (USD/CNH)	交易種類	到期日	名目本金(USD)
2021/01/12	花旗銀行	6.4600	遠匯(Sell USD)	2021/01/26	US\$4,000,000
2021/01/14	花旗銀行	6.4660	遠匯(Sell USD)	2021/01/26	US\$ 700,000
2021/01/28	渣打銀行	6.5105	遠匯(Sell USD)	2021/02/03	US\$1,000,000
2021/02/26	渣打銀行	6.5096	遠匯(Sell USD)	2021/03/25	US\$1,000,000
2021/03/5	渣打銀行	6.5157	遠匯(Sell USD)	2021/03/25	US\$ 800,000
2021/03/9	渣打銀行	6.5800	遠匯(buy USD)	2021/06/11	US\$ 2,000,000
2021/03/19	渣打銀行	6.5200	即期(Sell USD)	2021/03/23	US\$ 3,600,000
2021/03/23	兆豐銀行	6.5065	即期(Sell USD)	2021/03/24	US\$ 800,000
2020/12/09	兆豐銀行	6.5900	雙貨幣優利投資	2021/01/07	US\$1,000,000
2020/12/31	兆豐銀行	6.5900	雙貨幣優利投資	2021/02/03	US\$1,000,000
2021/01/12	兆豐銀行	6.5300	雙貨幣優利投資	2021/02/05	US\$1,000,000
2021/02/04	兆豐銀行	6.5100	雙貨幣優利投資	2021/03/04	US\$1,000,000
2020/12/17	渣打銀行	6.63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1/19	US\$1,000,000
2020/12/17	渣打銀行	6.63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2/18	US\$1,000,000
2020/12/29	渣打銀行	6.60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1/27	US\$1,000,000
2021/01/11	渣打銀行	6.55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2/09	US\$2,000,000
2021/01/13	渣打銀行	6.52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2/18	US\$1,000,000
2021/01/26	花旗銀行	6.54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3/22	US\$2,000,000
2021/02/02	渣打銀行	6.51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2/19	US\$2,000,000
2021/02/18	渣打銀行	6.5100	歐式陽春選擇權	2021/03/18	US\$2,000,000

附件四

經公司章程第 100 (2) 條之規定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一)員工紅利：新台幣 15,394,434 均配發現金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3,862,057 均配發現金，明細如下：

職級	姓名	酬勞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	新台幣 3,960,587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新台幣 1,980,294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新台幣 1,980,294
董事	林安修	新台幣 1,980,294
董事	謝明峰	新台幣 1,980,294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	新台幣 1,980,294

文件修改對照說明

修改前		修改後
文件編號	CMIA-A-117	CMIA-A-117
文件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版本	1.2	1.3
章節		
5.4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6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5.7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5.16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16.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5.16.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5.16.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5.16.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5.19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5.22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5.22.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22.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22.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22.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22.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22.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5.22.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22.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22.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5.22.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22.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5.22.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22.7 檢舉人獎勵措施。</p>

文件修改對照說明

修改前		修改後
文件編號	CMIA-A-109	CMIA-A-109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本	1.3	1.4
章節		
4.1	<p>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妥善保存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文件、承諾及上述執行報告。

4.2	<p>新增</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5.14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5.19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M.J.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82,490 仟元，A 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41%，B 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17%，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 M.J.集團對上述之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 (Invoice)、提單 (Bill of lading) 及報關單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5,530	12	\$ 280,8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1,052	2	336,684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九及三五)	284,691	6	350,515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795	-	2,4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	-	765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930,658	21	1,001,91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38,793	1	48,3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十)	25,158	-	32,5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558	-	63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30,793	9	422,122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	124,366	3	101,6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4,394</u>	<u>54</u>	<u>2,578,38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九)	28,400	1	28,9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822,494	40	1,522,937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5,211	2	70,7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398	1	45,762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8,355	-	8,79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8,699	1	39,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967	-	5,4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9,595	1	86,8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59,119</u>	<u>46</u>	<u>1,808,419</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13,513</u>	<u>100</u>	<u>\$ 4,386,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 894	-	\$ 944,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4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9,967	1	42,952	1		
2170	應付帳款	273,233	6	351,95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257,648	6	318,5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65,129	1	63,3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8,192	-	14,7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6,241	-	6,2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	7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2,751</u>	<u>14</u>	<u>1,742,53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580,062	13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二九及三五)	597,008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8,476	-	8,9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732	-	13,13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17,21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1	-	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0,884</u>	<u>27</u>	<u>22,45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635</u>	<u>41</u>	<u>1,764,995</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590	15	660,590	15		
3200	資本公積	1,229,455	27	1,205,96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742	4	137,4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888	3	80,0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724	12	635,66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1,354	19	853,211	19		
3400	其他權益	(119,001)	(3)	(127,8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32,398</u>	<u>58</u>	<u>2,591,88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27,480	1	29,926	1		
3XXX	權益總計	<u>2,659,878</u>	<u>59</u>	<u>2,621,806</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13,513</u>	<u>100</u>	<u>\$ 4,386,8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陳本源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100	\$ 2,882,490	100	\$ 3,468,1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2,096,842)	(73)	(2,576,616)	(74)
5900	785,648	27	891,547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211,764)	(7)	(266,596)	(8)
6200	(163,800)	(6)	(181,772)	(5)
6300	(4,314)	-	(4,1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			
	(646)	-	(250)	-
6000	(380,524)	(13)	(452,765)	(13)
6900	405,124	14	438,78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2,712	1	31,10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1,228	-	1,6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7,924)	(2)	(8,7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9,333)	-	(5,4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17)	(1)	18,9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1,807	13	\$ 457,6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84,236)	(3)	(55,35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7,571</u>	<u>10</u>	<u>402,33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0)	-	(86,714)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545</u>	<u>-</u>	<u>38,03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855</u>	<u>-</u>	<u>(48,68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426</u>	<u>10</u>	<u>\$ 353,65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8,985	10	\$ 402,46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4)	-	(131)	-
8600		<u>\$ 277,571</u>	<u>10</u>	<u>\$ 402,33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7,872	10	\$ 354,6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446)	-	(970)	-
8700		<u>\$ 285,426</u>	<u>10</u>	<u>\$ 353,65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2</u>		<u>\$ 6.09</u>	
9810	稀 釋	<u>\$ 4.18</u>		<u>\$ 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 陳本源

經理人: 陳本源



會計主管: 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及子公司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積	留	盈餘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A1		\$ 660,590	\$ 1,205,967	\$ 106,452	\$ 52,462	\$ 490,009	(\$ 52,670)	(\$ 27,376)	\$ 2,435,434	\$ -	\$ 2,435,434	\$ -	\$ 2,435,434	
B1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31,044	-	(31,044)	-	-	-	-	-	-	-	-
B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31,044	-	(31,044)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84	-	(27,584)	-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177)	-	-	-	-	-	-	(198,177)	-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5	2019年度淨利	-	-	-	-	402,465	-	-	-	-	402,465	(131)	402,334	-
O1	201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85,875)	38,033	(47,842)	(859)	(48,681)	-	(48,681)	-
Z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660,590	1,205,967	137,496	80,046	635,669	(138,545)	10,657	2,591,880	29,936	2,621,806	30,896	2,652,702	2,621,806
B1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40,246	-	(40,246)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46	-	(40,246)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7,842	-	(47,842)	-	-	-	-	-	-	-	-
C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0,842)	-	-	(270,842)	-	(270,842)	-	(270,842)	-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附註四及二一)	-	23,488	-	-	-	-	-	23,488	-	23,488	-	23,488	-
D3	2020年度淨利	-	-	-	-	278,985	-	-	278,985	(1,414)	277,571	(1,414)	277,571	-
D5	202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5,658)	14,545	(1,032)	(1,032)	7,855	(1,032)	7,855	-
Z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660,590	\$ 1,229,455	\$ 177,742	\$ 127,888	\$ 555,724	(\$ 144,203)	\$ 25,202	\$ 2,632,398	\$ 27,480	\$ 2,659,878	\$ 27,480	\$ 2,687,358	2,659,878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陳本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留浣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807	\$ 457,6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36	133,370
A20200	攤銷費用	8,740	3,8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	250
A20900	財務成本	9,333	5,480
A21200	利息收入	(22,712)	(31,1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3	35,7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3	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563)	(72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962	(1,9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955	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547	9,824
A23900	存入保證金轉列其他收益(附註 十六及二六)	(2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110)	2,527
A31130	應收票據	645	6,56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5	(340)
A31150	應收帳款	22,696	(80,0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6	(11,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7	437
A31200	存 貨	(11,700)	(8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13)	(14,99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2	(4)
A32125	合約負債	(13,165)	13,060
A32150	應付帳款	(79,925)	(137,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359)	20,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5,623)	(\$ 10,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1,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883	316,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98	9,8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31)	(5,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55)	(55,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795</u>	<u>265,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12	106,51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4,313)	(834,4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7,669	540,0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90)	(32,0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283)	(682,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 十)	-	1,0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0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75)	(2,7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461</u>	<u>22,1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95)</u>	<u>(923,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2,732	481,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9,18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54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3,8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4	3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61)	(4,1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842)	(198,1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u>	<u>279,9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00</u>	<u>(6,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54,730	(\$ 385,2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800</u>	<u>666,0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530</u>	<u>\$ 280,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陳本源



會計主管：留澆錄



代表人：陳本源

文件修改對照說明

修改前		新訂後	說明
文件編號	CMFA-A-101	CMFA-A-101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1.1	1.2	
章節			
3.0	<p>定義</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定義</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金融工具價格、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組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新增「金融工具價格」；另將「複合式契約」改為「組合式契約」及「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用以包含利用選擇權契約建構之避險策略。</p>
5.1	<p>交易種類及範圍</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僅限於遠期契約交易、選擇權契約交易、期貨契約交易及交換契約交易。</p> <p>2) 本辦法修訂後，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外匯操作幣別僅限本公司營運上產生匯兌風險之幣別、期貨操作商品限於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原物料商品。</p>	<p>交易種類及範圍</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以本辦法3定義之範圍為限；種類限於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匯率、利率、及原物料商品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將可交易範圍修改為上述定義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修改目的在於涵蓋美元指數。</p>

5.2	<p>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辦法修訂後，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及價格風險。</p> <p>本公司就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匯兌及價格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就公司因營運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匯兌、利率、及原物料商品變化之風險部位進行避險。</p>	<p>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加入「預期將發生」的風險，採主動避險的策略。</p>																																							
5.3	<p>授權層級與交易額度</p> <p>(1) 遠期契約交易授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5 491 931 1062">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部經理</td> <td>美金 25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會處副總經理</td> <td>美金 25 萬元(不含)以上至美金 50 萬元(含)</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不含)至美金 200 萬元(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選擇權契約交易授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5 1187 931 1497">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部經理</td> <td>美金 25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會處</td> <td>美金 25 萬元(不</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td> </tr> </tbody> </table>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25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財會處副總經理	美金 25 萬元(不含)以上至美金 50 萬元(含)	美金 100 萬元以上(不含)至美金 2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25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財會處	美金 25 萬元(不	美金 100 萬元以	<p>授權層級與交易額度</p> <p>(1) 遠期契約交易授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491 1610 1126">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部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會處副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至美金 150 萬元(含)</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不含)至美金 200 萬元(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5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2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選擇權契約交易授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1251 1610 1497">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部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財會處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至美金 150 萬元(含)	美金 100 萬元以上(不含)至美金 2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15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200 萬元(不含)以上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p>為符合實際作業，及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增加每筆交易及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另增加「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與交易額度。</p>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25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財會處副總經理	美金 25 萬元(不含)以上至美金 50 萬元(含)	美金 100 萬元以上(不含)至美金 2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25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財會處	美金 25 萬元(不	美金 100 萬元以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財會處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至美金 150 萬元(含)	美金 100 萬元以上(不含)至美金 2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15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200 萬元(不含)以上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會部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含)以上至美金 50萬元(含)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50萬元(不 含)以上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

(3)期貨契約交易授權

授權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 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 權額度
財會部 經理	美金25萬元 (含)以下	美金50萬元 (含)以下
財會處 副總經理	美金25萬元(不 含)以上至美金 50萬元(含)	美金100萬元以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50萬元(不 含)以上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

(4)交換契約交易授權

授權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 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 權額度
財會部 經理	美金25萬元 (含)以下	美金50萬元 (含)以下
財會處	美金25萬元(不	美金100萬元以

財會處 副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至 美金150萬元 (含)	美金100萬元以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150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200萬元 (不含)以上

(3)期貨契約交易授權

授權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 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 權額度
財會部 經理	美金50萬元 (含)以下	美金100萬元 (含)以下
財會處 副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至 美金150萬元 (含)	美金100萬元以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150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200萬元 (不含)以上

(4)交換契約交易授權

授權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 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 權額度
財會部 經理	美金25萬元 (含)以下	美金50萬元 (含)以下
財會處	美金25萬元(不	美金100萬元以

副總經理	含)以上至美金 50萬元(含)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50萬元(不 含)以上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

財會部 經理	美金50萬元 (含)以下	美金100萬元 (含)以下
財會處 副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至 美金150萬元 (含)	美金100萬元以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150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200萬元 (不含)以上

(5)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授權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 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 權額度
財會部 經理	美金50萬元 (含)以下	美金100萬元 (含)以下
財會處 副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不含)以上至 美金150萬元 (含)	美金100萬元以 上(不含)至美 金200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150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200萬元 (不含)以上

5.5	<p>績效評估</p> <p>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開曼美喆」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開曼美喆」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向「開曼美喆」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開曼美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開曼美喆」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績效評估</p> <p>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向「開曼美喆」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開曼美喆」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將「開曼美喆」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更改為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開曼美喆」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將冗餘敘述刪除。</p>
5.7.1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開曼美喆」監察人（或「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敘述刪除。</p>
5.7.3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開曼美喆」監察人（或「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及/或「開曼美喆」董事會及/或「開曼美喆」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及「開曼美喆」董事會及「開曼美喆」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敘述刪除。</p>
5.11	<p>修訂與公告</p> <p>本管理辦法經「開曼美喆」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開曼美喆」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開曼美喆」審計委員</p>	<p>修訂與公告</p> <p>本管理辦法經「開曼美喆」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開曼美喆」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開曼美喆」審計委員</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冗餘敘述刪除。</p>

會（如有適用）。另外若「開曼美喆」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管理辦法提報「開曼美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開曼美喆」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時，應經「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開曼美喆」董事會同意。如未經「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開曼美喆」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會。本管理辦法提報「開曼美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時，應經「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開曼美喆」董事會同意。如未經「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開曼美喆」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開曼美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九

董事會提名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2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A8*****01	4,478,400	初中畢 美吉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2	17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A8*****04	12,204,000	南港高工畢 冠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3	5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42*****2	3,999,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碩士 通群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4	9	林安修	A10*****0	1,370,500	國小畢 星誠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5	56	謝明峰	A12*****3	760,000	黎明工專化工科 幸味村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6	436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億)	42*****9	7,779,000	國立台灣大學 泰國卜蜂集團海外財務長	董事 候選人
7	-	邱志聖	Q12*****1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行銷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貿易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8	-	林江亮	P12*****5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9	-	鍾文仁	E12*****5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董事選任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定義

所謂「掛牌期間」，係指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於興櫃市場、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起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4 權責

稽核單位負責協助本辦法之制訂及維護。

5 作業內容

5.1 董事之選任配置

5.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5.1.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5.1.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2 獨立董事之資格

5.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3 董事之選舉

5.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所有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5.3.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4 董事之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5 董事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6 董事之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7 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被選舉人股東身分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 選舉票之無效認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10 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本辦法之制修訂

本辦法由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表單

無

7 相關文件

無

8 附件

無